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8 年公司业绩出现重大亏损，经营业绩情况较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时出现了重大变化，且公司股份回购推行环境也发生了变化，同时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风险影响，银行抽贷以及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导致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减少的情况下，继续推进股份回购事宜已不再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为了更好的应对未来复杂的经济形势，保障公司实体经济运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

银禧科技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章明秋

张志勇

肖晓康

2019年7月5日